

委託買賣證券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

附件 13

立約人甲方：_____（委託人）
代理人：_____（保管機構）
立約人乙方：_____（證券經紀商）
立約人丙方：_____（受託機構）

茲以甲方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以下簡稱經營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等規定，與丙方簽訂委託投資契約，賦予丙方就委託投資資產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交易行為；並與保管機構簽訂委託保管契約，賦予保管機構就上開交易所需帳戶開立、款券保管、買賣交割及帳務處理等事宜。為此爰由保管機構代理甲方並會同丙方，與乙方共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及相關法令章則規定，簽訂本契約，三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補充規定）

證券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注意事項、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所、櫃檯中心隨時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約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第二條（開戶名稱）

立約人甲方依本約開立之帳戶（以下稱代客操作專戶）專供丙方受託投

資之用，並以甲方之名義為之，載明甲方及丙方名稱，依相關規定編定戶名及識別碼。

第三條（委託買賣）

甲方委託丙方執行證券投資之買賣及下單，甲方不得在本專戶自行買賣或另行授權第三人委託買賣。乙方之營業員必須依據丙方之買賣通知辦理。

丙方就前項委託投資得指定其負責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代為行使之。

丙方同時經營其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丙方之買賣通知，應按各別代客操作專戶之代號分別為之，不得將不同專戶之買賣合併於同一通知單處理。

丙方得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之買賣尚未成交者為限。

丙方之受託買賣，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其相關人員而致生錯誤者，或乙方之受託買賣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乙方依「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成交回報）

乙方應於每日即時向甲方及丙方回報代客操作專戶之成交交易資料。

第五條（款券交割）

甲方委託保管機構為交割代理人，除本契約第七條另有規定外，由保管機構代理甲方負責處理本專戶一切交割事宜。丙方就已完成之買賣，應負責通知保管機構代理甲方於交割日期前，將交割款券交付乙方辦理交割。

第六條（越權交易之處理）

保管機構如認為丙方之委託投資有逾越權限情事，而於成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11時前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載明越權之事由及逐筆之詳細內容與

金額通知乙方及丙方時，由丙方自負履約交割責任。

第七條（違約交割）

除前條情形外，保管機構未依規定期限代理甲方完成交割者，即屬甲方違約，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依第一條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手續費）

乙方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收之手續費，由甲乙雙方另行商定，並通知保管機構根據實際買賣有價證券金額，代理甲方如數給付。

第九條（代理權限制之對抗效力）

甲方不得以其與保管機構、丙方所簽訂之委託保管契約、委託投資契約所定之權限，對抗乙方。

甲方與保管機構之委託保管契約，經撤銷、解除或終止者，乙方於接獲書面通知前受託買賣已成交之交易，由甲方負責交割。

第十條（委託買賣之停止）

本約存續期間內乙方接獲甲方、丙方或保管機構有關本約所定開戶、買賣下單或交割等權限有終止、撤銷、解除或其他爭議之書面通知時，乙方應停止接受丙方之委託買賣。

第十一條（契約變更）

本契約內容之變更，應由保管機構代理甲方會同丙方與乙方以書面為之。

第十二條（通知對象）

立約人就有關本契約之一切意思表示及觀念通知，應以書面方式送達其他各方當事人以本契約所載之傳真號碼或通訊地址。

第十三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

丙方代理甲方於乙方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應以經紀受託買賣

方式為之，並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丙方代理甲方為買賣之議價，如有越權交易，經保管機構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時，該越權交易視同丙方與乙方間之買賣行為，由丙方自行向乙方履行交割義務，所生之稅費及損益悉由丙方負擔，乙方不得向甲方求償，與甲方及保管機構無涉。

第十四條（紛爭處理及仲裁約定）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執，各方同意應先依投信投顧公會或證券商公會有關紛爭調解處理之規定辦理。調處不成立時，各方同意先依仲裁法交付仲裁。無法依仲裁法達成仲裁判斷、當事人對於他方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而進行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壹式四份，甲方、保管機構（甲方代理人）、乙方及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甲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代理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乙方：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丙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